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397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表揚107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表揚107年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推展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以激勵社會大眾志願之精神，本局辦理旨揭表揚活動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6月26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欲申請者請將相關表件寄(送)至承辦學校瑞豐國小輔導室(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33巷40號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瑞豐國小輔導室鄧秀美主任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610。

五、本局於彙整各單位推薦資料後召開審議會議，俾以決定表揚團體及個人名單，獲選為優異之團體及個人，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檔案下載專區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29&parentpath=0,26,28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文教基金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